

陕西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 《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商发〔2021〕38 号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邮政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397 号）要求，扎实推进我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了《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促进陕西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补强补齐配送短板，构建高效配送网络

1.着力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西安、宝鸡、榆林等节点城市与国家物流枢纽的衔接，提升节点城市的聚集辐射能力（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城乡配送网点布局

（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各市（区）政府）。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

2.进一步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加强城乡配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现有园区升级改造，促进配送园区与交通干线高效衔接（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完善城市配送体系。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省商务厅）。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引导各类快递服务企业将快递服务网络与邮政普遍服务、交通运输、供销商贸、传统物流等资源融合发展，推动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提升农村网络深度。重点围绕全省农业“3+X”产业布局，在果蔬、茶叶、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大村级快递网点、公共揽投站点快递配送点等末端设施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3.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宝鸡入选国家首批骨干物流基地基础上，积极支持西安、延安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城市继续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省发改委）。大力发展肉类、果蔬、乳制品和药品冷链物流。支持在产地建设具备集中采购、低温加工、跨区域配送能力的配送中心和

中转保鲜库、大型生产预冷中心等。强化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配送全程动态监管，实现质量可控、可追溯（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二、推广应用新技术，提升物流服务水平

4.推进物流标准化。鼓励和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围绕标准托盘（含周转箱）及其循环共用进行的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和带托运输率，促进物流配送提质增效（省商务厅）。发挥省级物流行业组织作用，开展物流标准修订和推广宣传工作，支持、指导全省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推荐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及个人参与我省标准化工作表彰和奖励（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5.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对物流配送仓储、分拨、配送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智慧物流园区、数字仓库等设施网络，丰富人、车、货、运、场应用场景业态模式创新（省发改委、省商务厅）。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利用社区网点和物业资源，建设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提高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住建厅）。

6.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

大力发展以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现代供应链模式。结合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建设，推动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共同打造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供需对接、集中采购、共同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集成，提高快速响应及资源共享能力（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依托农产品电商、物流信息平台，推进产地与销地、批发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安全检测、加工包装、统仓统配溯源查询等功能，培育发展农产品供应链，完善基于农产品流通大数据的产销对接机制，引导农产品规模种养殖（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通关便利化，保障国际物流畅通

7.推动口岸通关降费提效。积极协调联系口岸相关部门和单位（管委会、铁路、航空、货代、报关企业、进出口企业等），大力压缩超长报关单数量，稳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在合理区间。全面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措施。继续做好进出口环节收费的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情况检查。积极引导督促外贸企业自行在“单一窗口”网站动态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内容，提高公开公示质量，确保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省商务厅、西安海关）。

8.打造国际物流通道。依托西安陆港，进一步打通国际铁路物流通道，大力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双向运行；加强西安陆港与沿海港口、沿边口岸的合作，引入国际船公司、货代公司，实

现港口服务链内移。推动陕西省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服务我省全球贸易、营销网络和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省发改委、省商务厅、西安海关）。强化政策保障，制定我省《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引导鼓励我省跨境电商企业和外贸企业通过投资、租赁等方式在境外及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仓（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安海关）。

四、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绿色物流

9.健全绿色物流体系。深入推进现代物流节能减排，加大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力度，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在城市配送领域应用（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邮政管理局）。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应用，推广使用循环包装和生物降解包装材料，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商贸企业包装循环共用，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促进包装减量化、再利用。推动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促进产品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标准化、循环化（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五、加大支持力度，培育龙头企业

10.引培行业领军企业。鼓励生产企业、贸易批零企业、餐饮企业将冷链物流业务剥离外包,推动专业化物流企业、第三方运输企业和末端配送企业发展壮大（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强化开放招商。引导国内外大型物流服务集成商在

我省设立全国性物流总部基地和区域性集散分拨中心，提升国际物流资源配置能力（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建立动态的省（部）级重点联系商贸物流企业名录，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指导，在推进商贸物流试点和政策扶持上予以倾斜（省商务厅）。

11.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优化信贷服务，重点提升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和城乡配送网络建设项目服务水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商务厅）。

12.强化政策集成。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厅）。省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重点任务分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用好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商贸物流领域发展（省级各相关部门）。各级政府要出台支持商贸物流发展相关政策，持续优化城市配送货运车辆通行管理，落实城乡配送车辆“四统一”（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各市（区）政府）。

六、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3.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省级跨部门工作联系和会商机制，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专项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推进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重

点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并指派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对接相关工作，定期填报《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每半年报送一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省级各相关部门）。

联系方式：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9-63913882 63913883

附件

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一、 强齐 送板， 建效 送络	1.着力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西安、宝鸡、榆林等节点城市与国家物流枢纽的衔接，提升节点城市的聚集辐射能力（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城乡配送网点布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各市（区）政府）。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	到2025年建成2个国家物流枢纽。每年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30个、乡镇商贸中心300个、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3000家，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3万家，培育1-2个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2.进一步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加强城乡配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现有园区升级改造，促进配送园区与交通干线高效衔接（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完善城市配送体系。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省商务厅）。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引导各类快递服务企业将快递服务网络与邮政普遍服务、交通运输、供销商贸、传统物流等资源融合发展，推动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提升农村网络深度。重点围绕全省农业“3+X”产业布局，在果蔬、茶叶、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大村级快递网点、公共揽投站点快递配送点等末端设施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到 2025 年末，建成 83 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实现乡镇和中心村电商服务点全覆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配送点、村村通快递，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市场地级市覆盖率达到 60%。	
	3.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宝鸡入选国家首批骨干物流基地基础上，积极支持西安、延安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城市继续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省发改委）。大力发展肉类、果蔬、乳制品和药品冷链物流。支持在产地建设具备集中采购、低温加工、跨区域配送能力的配送中心和中转保鲜库、大型生产预冷中心等。强化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配送全程动态监管，实现质量可控、可追溯（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争取在 2025 年底建成 3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成 22 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低温储藏保鲜设施。	
二、推广应用新技术，提升物流服务水平	4.推进物流标准化。鼓励和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围绕标准托盘（含周转箱）及其循环共用进行的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和带托运输率，促进物流配送提质增效（省商务厅）。发挥省级物流行业组织作用，开展物流标准修订和推广宣传工作，支持、指导全省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推荐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及个人参与我省标准化工作表彰和奖励（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到 2025 年商贸物流标准化托盘使用率和带托运输率分别提高 10 个百分点。	

 陕西省商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5.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对物流配送仓储、分拨、配送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智慧物流园区、数字仓库等设施网络，丰富人、车、货、运、场应用场景业态模式创新（省发改委、省商务厅）。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利用社区网点和物业资源，建设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提高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住建厅）。	到 2025 年底建成商贸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0 个以上，打造“5G+物流”智慧场景 20 个以上。	
	6.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大力发展以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现代供应链模式。结合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建设，推动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共同打造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供需对接、集中采购、共同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集成，提高快速响应及资源共享能力（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依托农产品电商、物流信息平台，推进产地与销地、批发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安全检测、加工包装、统仓统配溯源查询等功能，培育发展农产品供应链，完善基于农产品流通大数据的产销对接机制，引导农产品规模种养殖（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我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参与供应链试点建设企业达 100 家。	
三、推进通关便利化，保障国际物流畅通	7.推动口岸通关降费提效。积极协调联系口岸相关部门和单位（管委会、铁路、航空、货代、报关企业、进出口企业等），大力压缩超长报关单数量，稳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在合理区间。全面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措施。继续做好进出口环节收费的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情况检查。积极引导督促外贸企业自行在“单一窗口”网站动态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内容，提高公开公示质量，确保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省商务厅、西安海关）。	力争 2023 年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不含中欧班列国内段运输时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在“单一窗口”上线运行 1-3 个具有陕西特色的应用服务功能。	

 陕西省商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8.打造国际物流通道。依托西安陆港，进一步打通国际铁路物流通道，大力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双向运行；加强西安陆港与沿海港口、沿边口岸的合作，引入国际船公司、货代公司，实现港口服务链内移。推动陕西省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服务我省全球贸易、营销网络和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省发改委、省商务厅、西安海关）。强化政策保障，制定我省《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引导鼓励我省跨境电商企业和外贸企业通过投资、租赁等方式在境外及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仓（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安海关）。	2022 年出台《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至 2025 年底全省在境外设立的海外仓 50 个以上。	
四、落 实 发 展 理 念 ， 建 色 绿 流	9.健全绿色物流体系。深入推进现代物流节能减排，加大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力度，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在城市配送领域应用（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邮政管理局）。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应用，推广使用循环包装和生物降解包装材料，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商贸企业包装循环共用，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促进包装减量化、再利用。推动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促进产品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标准化、循环化（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到 2025 年增加充电桩 500 个，加氢站 20 个，关中地区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五、加 大 支 持 力 度 ， 培 育 龙 头 企 业	10.引培行业领军企业。鼓励生产企业、贸易批 零企业、餐饮企业将冷链物流业务剥离外包,推动专业化物流企业、 第三方运输企业和末端配送企业发展壮大（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强化开放招商。引导国内外大型物流服务集成商在我省设立全国性物流总部基地和区 域性集散分拨中心，提升国际物流资源配置能力（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建立动态的省（部）级重点联系商贸物流企业名录，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指导，在推进商贸物流试点和政策扶持上予以倾斜（省商务厅）。	到 2025 年，全省 A 级商贸物流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国内外大型物流服务集成商在陕西设立总部或分拨中心达 10 个以上。	

 陕西省商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举措	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11.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优化信贷服务，重点提升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和城乡配送网络建设项目服务水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商务厅）。	到 2025 年底商贸物流行业融资额持续增加。	
	12.强化政策集成。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厅）。省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重点任务分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用好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商贸物流领域发展（省级各相关部门）。各级政府要出台支持商贸物流发展相关政策，落实城乡配送车辆“四统一”（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工作（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陕西开展商贸物流建设试点，省级各部门对商贸物流项目有支持资金；50%以上设区市出台发展商贸物流政策，到 2025 年，城乡配送车辆“四统一”达到 100%	